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琼01强清85号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琼01强清85号

申请人：海南中储实业贸易联合发展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李斌。

2024年12月27日，海南中储实业贸易联合发展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中储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终结对海南中储实业贸易联合发展公司（以下简称中储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2024年10月8日，本院作出（2024）琼01清申101号民事裁定，受理中国物资储运北京有限公司对中储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2024年10月29日，本院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结果，作出（2024）琼01强清85号决定书，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储公司清算组，李斌为清算组组长。

2024年12月27日，中储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海南中储实业贸易联合发展公司清算报告》，述明清算工作情况，主要内容为：清算组接受指定后，完成了调查企业状况、清查核定资产、清理债权债务等工作。经调取中储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核实了企业基本情况、营业状况，经调查，中储公司现无经营场所。工商档案显示中储公司的股东为中国物资储运北京有限公司和海南中兴投资咨询服务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0%和50%，已实缴出资。中储公司于2001年8月20日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储公司清算组无法通过中储公司股东取得中储公司的清算资料，无法核实中储公司是否存在应收债权资产。中储公司清算组通过实地调查、网络核查及前往相关单位查询等方式调查了中储公司的财产状况和涉诉涉执行案件情况，未发现中储公司实物财产、未发现中储公司有欠缴社保费用或税费的情况、未发现中储公司对外投资和开办分支机构、亦未发现涉及中储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无任何债权人向中储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中储公司清算组将《海南中储实业贸易联合发展公司清算报告》送达给中国物资储运北京有限公司审议，中国物资储运北京有限公司未表示异议。中储公司清算组遂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中储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经中储公司清算组调查，中储公司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中储公司人员下落不明，故本案应当以无法清

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中储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股东可以向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对海南中储实业贸易联合发展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曼
审	判	员	文 静
审	判	员	刘丙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吴静静
书	记	员		叶焯玉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撰稿：刘丙如

校对：吴静静

印刷：何宗谦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30日印制

（共印12份）